

# 地方各税业务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編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

# 地方各稅业务手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編

(内部資料 注意保存)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

1963年·北京

地方各稅業務手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編  
(內部資料 注意保存)

\*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18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111号  
中国財政經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sup>1</sup>/<sub>32</sub> • 4  $\frac{26}{32}$ 印张 • 122千字

1963年8月第1版

1963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 ~ 45,500 定价: (7) 0.50元  
统一书号: 4166 · 056

## 編 輯 說 明

一、自从1954年1月对地方各稅编印解释例案汇编以来，由于经济情况的发展，在地方各稅方面，又有了很大变动，有的制定了新的稅法，有的对条例作了修订。加以几年来在工作实践中所作的补充规定和解释也很多。因此，原来的例案汇编，已经不能适应当前的工作需要。为了使各地稅工同志熟悉稅收法令，正确贯彻执行稅收政策，做好稅收工作，特将1954年1月编印的地方各稅解释例案汇编和1954年以来有关地方各稅的法令、规定和解释加以系统整理，编印本手册。

二、本手册所编资料的时间，自1950年1月起至1963年4月止。內容包括各稅基本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税务总局所作的有关法令、规定以及前“中央税务公报”、“人民税务”刊载的文件。

三、本手册系分稅编列：第一編，文化娱乐稅；第二編，城市房地产稅；第三編，车船使用牌照稅；第四編，屠宰稅；第五編，牲畜交易稅。在各編中，除基本法規外，分为“規定”、“問題解釋”和“补充解釋”三种，编入本手册的规定和解释，尽量照顾到全国都能适用，对于只适用于个别地区的規定和解釋，沒有编入。

四、地方各稅的特点地区性较大，编入这本手册的規定和解釋，如果同当前情况不相适应时，按照稅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省、市、自治区有权决定的，可以因地制宜。

五、地方各稅的基本法規和規定需要加以说明或注释的，分別加有“按”或“注”等記号。“按”为编者的按语，“注”是注明变更的內容和法令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

1963年5月

## 总 目 录

第一編 文化娱乐稅.....	( 5 )
第二編 城市房地产稅.....	( 31 )
第三編 車船使用牌照稅.....	( 90 )
第四編 屠宰稅.....	(134)
第五編 牲畜交易稅.....	(150)

# 第一編 文化娱乐稅

## 目 录

### 甲、基本法規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文化娱乐稅条例的命令 ..... (7)  
    文化娱乐稅条例 ..... (7)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制定“文化娱乐稅条例施行細則”并对戏曲、話劇、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等七个项目的演出自条例公布之日起免稅二年的命令 ..... (9)  
    文化娱乐稅条例施行細則 ..... (9)

### 乙、一般規定

- (一) 关于执行“文化娱乐稅条例”及“文化娱乐稅条例施行細則”的指示 ..... (14)
- (二) 关于执行文化娱乐稅条例、細則、指示及几个征、免稅問題的补充規定 ..... (18)
- (三) 关于戏曲等七个文娛項目免稅期滿后恢复征稅的規定 ..... (20)
- (四) 轉发国务院关于今后各国艺术团体来华演出一律售票的通知 ..... (20)

### 丙、征免范围

- (一) 机关、团体、学校、企业等单位放映电影向职工收費的交納文化娱乐稅問題 ..... (22)
- (二) 机关、团体、学校、企业等单位租用礼堂、俱乐部放映电影征、免文化娱乐稅問題 ..... (22)
- (三) 机关、团体等单位使用本身直属文化娱乐企业举办文娛演出征、免文化娱乐稅問題 ..... (22)
- (四) 关于第二机械工业部部属企业征、免文化娱乐稅和交納期限的规定 ..... (23)
- (五) 关于軍事机关和部队放映电影交納文化娱乐稅的規定 ..... (23)

(六) 关于军事机关、部队在电影院包場看电影交納文化娱乐稅的規定	(24)
(七) 关于电影“儿童專場”和“專場放映新聞紀錄、科学影片”的解釋及划分征、免文化娱乐稅的規定	(24)
(八) 放映新聞紀錄、科学影片与加映新聞紀錄和科学影片征、免文化娱乐稅問題	(27)
(九) 电影院将艺术片、紀錄短片同場放映售卖連票的納稅問題	(27)
(十) 外来剧团征、免文化娱乐稅問題	(28)
(十一) “舞蹈”不包括“舞会”的解釋問題	(28)
(十二) 电影院招待烈、軍属免納文化娱乐稅問題	(28)
(十三) 民政部門为慰劳軍、烈属举办文娱演出征、免文化娱乐稅問題	(28)
(十四) 文化館、公园等单位开放电视售票收費的是否征收文化娱乐稅問題	(28)

#### 丁、計算交納

(一) 市属郊区集鎮适用文化娱乐稅税率問題	(29)
(二) 降低或者提高税率后的市、县所属集鎮适用税率的等級問題	(29)
(三) 电影院或者剧场在不同場次演出不同文化娱乐項目的适用税率問題	(29)
(四) 机关、团体等包場看电影和电影院出售优待減价票券的計稅問題	(30)
(五) 中国铁路工会所属电影放映队交納文化娱乐稅的手續問題	(30)
(六) 文化娱乐稅納稅申报表的使用問題	(30)
(七) 影剧院停演退票不征文化娱乐稅問題	(30)

## **甲、基本法規**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文化娱乐稅 条例的命令**

文化娱乐稅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6年5月3日第35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  
1956年5月3日

### **文化娱乐稅条例**

**第一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电影、戏曲、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等文化娱乐的企业、文化娱乐的组织和举办文化娱乐演出的单位，除本条例第二条另有规定者外，都是文化娱乐稅的纳税人，应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交纳文化娱乐稅。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的，免纳或者减纳文化娱乐稅：

(一) 为慰劳人民解放军、烈士家属和军人家属或者为筹募教育、救济基金所举办的义务演出，经市、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全部免税；

(二) 专场放映新闻纪录、科学影片全部免税；

(三) 收费低廉的街头演艺全部免税；

(四) 为儿童专场演出的文化娱乐项目全部免税；

(五) 小型文化娱乐的企业、小型文化娱乐的组织，经市、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减税或者免税；

(六) 其他演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或者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减税或者免税。

第三条 文化娱乐税根据文化娱乐企业、文化娱乐组织和举办文化娱乐演出单位所得的售票或者收费金额，按照下列税率计征：

税 目	税率				
	甲 级 (一百万人口以上城市适用)	乙 级 (三十万人以上不滿一百万人口的城市适用)	丙 级 (十万人以上不滿三十万人的城市适用)	丁 级 (二万人以上不滿十万人的城镇适用)	戊 级 (不满二万入的城镇及农村适用)
电 影	25%	20%	15%	10%	5%
戏曲、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	10%	8%	6%	4%	2%

第四条 不适宜按照前条规定税率执行的地区，可以按照下列规定提高或者降低税率：

(一) 一百万人口以上的城市，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可以降低一级税率；

(二) 不滿一百万人口的省辖市、县城，经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提高一级或者降低一级税率；

(三) 直辖市、市和县所属的集镇，经直辖市、市、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提高一级或者降低一级至二级税率。

第五条 经常演出多种文化娱乐项目的文化娱乐企业（如游艺场），统一出售门票的，一律适用戏曲的税率。电影和戏曲等同場演出的，按照戏曲的税率计征。

第六条 对于本条例沒有规定的其他文化娱乐项目，如果比照上列各条规定开征文化娱乐税，应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报請国务院批准。

第七条 税务机关为了解纳税人的纳税情况，可以进行税务检查，纳税人不得隐瞒或者拒绝。

第八条 纳税人如果不按照规定期限交纳税款，除限期追交

外，并且按日处以应纳税额的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纳税人如果违反纳税程序的规定，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金。

纳税人如果匿报售票数额、收费金额或者废票重用，除追交应纳税款外，并且处以所漏税额五倍以下的罚金。

第九条 本条例的施行细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另行制定。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制定“文化娱乐税条例施行细则”并对戏曲、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等七个项目的演出自条例公布之日起免征二年的命令

“文化娱乐税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6年5月3日第35次会议通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命令公布；同时国务院提请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条例公布之日起，对戏曲、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等七个项目（包括游艺场）的演出免税二年。现在依据条例第九条制定“文化娱乐税条例施行细则”，予以公布，希依照执行。

(财政部1956年5月4日(56)财税字第34号命令)

### 文化娱乐税条例施行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文化娱乐税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制定。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

(一) “戏曲”如：京剧、评剧、越剧、淮剧、豫剧、楚剧、湘剧、赣剧、川剧、粤剧、桂剧、闽剧、晋剧、秦腔和木偶戏、皮影戏等；

(二) “曲艺”如：鼓词、评弹、说书、相声、曲剧和其他

曲艺等；

(三) “杂技”如：马戏、魔术和其他杂技表演等；

(四) “文化娱乐的企业”如：电影院、剧场或戏院、音乐堂、曲艺厅、戏茶厅、书场、游艺场和具有营业性质的俱乐部等；

(五) “文化娱乐的组织”如：剧团、文工团、歌舞团、音乐团、曲艺工作团、杂技团、电影放映队和其他演出组织等；

(六) “举办文化娱乐演出的单位”如：机关、团体、学校、企业等；

第三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

(一) “义务演出”系指举办文娱演出的收入除去化妆、布景、水电、膳宿、旅运费等必要开支外（或者不减除开支）将所得票款全部捐献的；

(二) “新闻纪录影片”系指新闻纪录的短片；

(三) “收费低廉的街头演艺”系指艺人在广场、街头流动演出，收费很少的，如：变戏法、耍猴、拉洋片、单人木偶戏等；

(四) “小型文化娱乐的企业”系指设备简单、座位少、票价低、营业状况差的企业；“小型文化娱乐的组织”系指人数少、票价低、经营情况差的组织；小型文化娱乐企业和小型文化娱乐组织的具体确定，由当地税务机关和文化部门洽商，报由市、县人民委员会核准；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减税或者免税”系指涉及全国范围的或者经常性的减税、免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减税或者免税”系指地方性或者临时性的减税、免税。

第四条 条例第三条分级税率的城市人口数字，各市依照本市行政区划内的人口数字计算；各县（镇）依照本县（镇）城关的人口数字计算。

第五条 文化娱乐组织在农村巡回演出，一律适用戊级税率

计征。

第六条 文化娱乐企业或者文化娱乐组织应该按照售票或者收费的金额交纳文化娱乐税，不再交纳营业税。文化娱乐企业的其他营业收入，如小卖部收入、出售废品收入及广告费等，应该另行交纳营业税，不交纳文化娱乐税。〔注〕

第七条 中国电影发行公司同其他文化娱乐企业或者文化娱乐组织采取分成拆帐方式合作放映电影，由文化娱乐企业或者文化娱乐组织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费的金额交纳文化娱乐税；它们所得分成收入，不再交纳营业税。〔注〕

第八条 中国电影发行公司将影片租给文化娱乐企业或者文化娱乐组织放映，由文化娱乐企业或者文化娱乐组织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费的金额交纳文化娱乐税；中国电影发行公司所得影片租金，另行交纳营业税。

第九条 文化娱乐组织同文化娱乐企业采取分成拆帐方式合作演出，由文化娱乐企业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费的金额交纳文化娱乐税；它们所得分成收入，不再交纳营业税。〔注〕

第十条 文化娱乐组织租用场所演出，由文化娱乐组织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费的金额交纳文化娱乐税。

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学校、企业等单位向中国电影发行公司租用电影片，向另一单位租用电影机（或者只租用影片，自备电影机）在本单位内部放映电影，如果售票或者收费的，应该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费的金额交纳文化娱乐税；如果不售票、不收费的，不交纳文化娱乐税。中国电影发行公司所得影片租金，另行交纳营业税。〔注〕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学校、企业等单位邀请文化娱乐组织到本单位内部演出，如果售票或者收费的，应该按照全部售票或者收费的金额交纳文化娱乐税；如果不售票、收费的，不交纳

---

〔注〕細則各條中所說的“營業稅”現已改為“工商統一稅”。

文化娱乐税。

第十三条 经常演出多种文化娱乐项目的文化娱乐企业统一出售门票按照售票金额交纳文化娱乐税；场内文化娱乐项目如果另行售票或者收费的，应该按照售票或者收费的金额另行交纳文化娱乐税。

第十四条 文化娱乐企业或者文化娱乐组织在开业、歇业、转业改组前，除依照规定向文化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报、登记、领取或缴销营业许可证外，并且应该将副本一份，送当地税务机关备查。

第十五条 文化娱乐企业和举办文化娱乐演出的单位，应该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文化娱乐组织自行售票演出，应该向演出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文化娱乐组织在本市或者本县的行政区域内流动演出自行售票，可报请市、县税务机关核准，定期直接向住住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十六条 文化娱乐税，由纳税人按一日、三日、五日或者按旬填具纳税申报表，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申报纳税期限由当地税务机关规定。纳税申报表格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统一制定。

纳税人应该依照当地税务机关规定的交款期限持交款书到金库交纳税款；没有设立金库的地区，直接交税务机关。

第十七条 文化娱乐企业或者文化娱乐组织应该设置帐簿，逐日记载当天的售票或者收费的金额；如果有减税、免税的演出，应该分别记载。

纳税人所用各种票券，税务机关可以统一制发，收取工本费，或者规定样式指定印刷厂印制，由纳税人购用；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也可以自行印刷票券，送经税务机关审查登记后使用。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根据条例第七条的规定进行税务检查

时，遇有疑问可以指定纳税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证明文件，纳税人不得拒绝。

第十九条 文化娱乐企业或者文化娱乐组织因歇业、转业或者改组实行清理时，应该在五天内报交清理前营业期间的文化娱乐税。

第二十条 纳税人如果违反本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应该依照条例第八条按日处以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如果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应该依照条例第八条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罚金。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施行以前的有关文化娱乐税的纳税规定和文化娱乐业交纳营业税的规定，如果与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有抵触的，都以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为准。

## 乙、一般規定

### (一) 关于执行“文化娱乐税条例”及“文化娱乐税条例施行細則”的指示

文化娱乐税条例及施行细则即将公布实行。为了使各地税局深入领会条例的政策精神，便于正确贯彻执行和对外宣传有关的税收政策和作好准备工作，特先作下列指示：

#### 一、关于文化娱乐税条例的政策精神：

条例是根据国家的文教政策、税收政策并参酌了过去各地的执行情况与苏联经验拟定的，经过财政部与文化部多次研商，报請国务院第25次全体会议通过，现正在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核，一经批准即行公布实行。这一条例充分体现国家为了提高广大人民的文化生活，促进各种文化娱乐事业发展的精神，在税收政策方面加以奖励与照顾，具体规定税负减轻、区别对待、简化征纳制度。

1. 条例贯彻了按城镇人口多寡及区别电影、戏曲等的分类、分级税率的原则，这项新税率的实行，首先是全国737个开征城镇的戏曲等税负全部降低；电影税负亦有729个城镇降低，只有8个城市因为过去税率偏低，略有增加；其次，使得大、中城市适用较高税率，小城镇适用较低税率，改变了过去有些城市税负不够合理的现象（例如上海低于武汉、重庆、西安、长沙低于贵阳等），并适应了各种不同地区的经济情况；第三，每一级中的戏曲等税率都低于电影，这是根据戏曲等和电影的成本收入大小不同的情况来规定的；第四，条例还规定了对于专场放映新闻纪录、科学影片和街头演艺免税，对为儿童演出的文娱专场亦全部免税；这种降低税负的分类分级税率和适当地规定各项减免，就进一步地使负担

更为合理，对各种文化娱乐事业的发展将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 条例规定以文化娱乐企业、组织或举办文娱演出的单位为纳税义务人，将原来由文化娱乐业交纳的营业税和观众交纳的文化娱乐税有关项目加以合并，废止了过去沿用原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由文化娱乐业代征税款的办法，这样，就简化了税制和文化娱乐业的纳税手续，将节省一些人力、物力，有利于税务工作的开展和文化娱乐事业的经济核算。

3. 条例在减免和税率方面都有因地制宜的规定，除属于全国性、经常性的文娱演出须由财政部核准减税或免税外，对有些需要奖励或者照顾的临时性、地方性的文娱演出，都分别授权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县（市）人民委员会掌握减免。对于五级税率的适用，条例并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县（市）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所辖市、县或郊区集镇的经济繁荣程度，来核准所辖市、县或集镇提高一级或者降低一级至二级的税率，这样，不仅可以贯彻在集中统一的基础上便利因地制宜的精神，发挥地方人民政权的职能；而且也使得有些地区需要奖励或者照顾的文娱演出能够及时得到减税或免税，并可使征收地区的适用税率能够更切合于当地的经济情况。

### 二、关于征收地区和纳税义务人的规定：

文化娱乐税的征收地区，按现行规定是在中等以上的城市及经济繁荣的较大市镇征收，自条例公布后，由于文化娱乐税和营业税已经合并征收，就应当取消文化娱乐税开征地区的规定，实行全国城镇、农村一律征收。至于原来只征营业税未开征文化娱乐税的城镇或农村，电影税负仍和以前相平；戏曲等税负较前降低。

关于纳税义务人，除对文化娱乐企业或组织征收文化娱乐税外，举办文娱演出的单位如机关、团体、学校、企业等单位亦是纳税义务人，应当依照细则第十一、第十二条的规定征税。但

是由于我国目前有些地区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等举办文娱演出，尚无纳税习惯，或者不明了手续，往往不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因此，各地税务机关应当主动向当地有条件举办文娱演出的各单位经常联系，进行宣传解释，并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其申报、纳税的时间、手续等，在征纳手续上给予必要的便利。

### 三、关于减税免税的规定：

国务院第25次全体会议决定，自条例公布之日起，对戏曲等演出免税两年，这是因为目前戏曲等事业的经营一般是不够好的，许多剧团还需要国家补贴才能维持，有些民营剧团演员的生活还有困难；这就必须从各方面来扶持戏曲等事业的发展，以进一步满足广大人民文娱生活的需要，免征二年文化娱乐税，是在税收上对戏曲等事业的特殊的鼓励与照顾。

又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各款减税和免税，细则第三条中已加解释，兹参酌过去例案补充说明如下：

1. 凡条例未规定亦未经国务院批准征收的项目，如体育运动性质的球赛、游泳、溜冰、划船、撞球（打弹子）等及供游览、参观的公园、文化宫、博物馆、展览会等，不论是否售票或者收费，均不征文化娱乐税。但是，公园、文化宫、体育馆（场）、展览馆内如有属于条例第一条规定的征税项目并另行售票或收费的，应当征收文化娱乐税（戏曲等演出在两年内免税）。

2. 专场放映新闻纪录短片免征文化娱乐税。至于新闻纪录长片，不论在一般影院专场放映或在新闻影院放映，都应当照征文化娱乐税。

3. 财政部以前专案批准免税的“中国人民的胜利”、“抗美援朝”、“反对细菌战”、“扑灭毒虫细菌、消灭苍蝇、消灭蚊子”四部影片仍免征文化娱乐税。

4. 政府设立的外交招待机构举办文娱演出，如仅对外宾收取成本费用并不作一般营业的，可予免税。

5. 游艺场自条例公布之日起比照戏曲等演出在二年内免征文